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6月5日17时16分，南阳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一仓库发生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调查工作，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生产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并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事故结案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消防支队、西峡县政府、相关专家等单位组成事故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按照方案中的评估表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靳平章，男，53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6月13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2. 封光安，男，60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

全副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6月21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3. 靳平昌，男，51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6月21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4. 刘玉芳，男，34岁，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6月21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5. 王文强，男，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关于王文强涉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罪，2024年1月25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二）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许可淳：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服务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科副科长)。2024年3月22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许可淳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2. 黄国伟：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3月22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黄国伟政务警告处分。

3. 刘哲源：西峡县工信局工信服务中心副主任。2024年3月22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刘哲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 宋华永：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2024年3月22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宋华永政务警告处分。

5. 冯蕾：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2024年3月22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冯蕾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6. 杨国均：西峡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治安管理中队中队长。2024年5月21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杨国均政务警告处分。

7. 薛亮：西峡县五里桥派出所副所长。2024年5月21日，经西峡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薛亮政务警告处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没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7日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宛）应急罚〔2024〕ZSG1号]、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宛）应急缴批〔2024〕ZSG1号]，该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缴纳行政处罚罚款60万元，尚有未缴纳的罚款50万元应于2025年4月2日前缴纳完毕。

2. 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所雇用人员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因违法事实需进一步查实，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

六、对事故监管单位处理情况建议

1. 西峡县公安局：疏于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管，2019年5月22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排查不深入、不全面、有漏洞，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已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全面、深刻书面检查。

2.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走过场，无法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留死角，更不能保证彻底消除隐患，也无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已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三管三必须”政策不力，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且对企业指导、管理不到位，已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未能有效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西峡县应急管理局汲取事故教训，努力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工作，努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部门、分厂人员设绩效考核，车间班组设安全奖，责任制与薪酬挂钩，定期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与

此配套，组建了公司应急救援小组。针对公司实际，预案分别编制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每年制定预案演练计划，根据计划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每年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根据计划内容进行培训，并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查体复审。根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提取，用于购买安全设备设施、职工安全险、安全奖励、教育培训等真正用到实处。

积极重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印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懂规、学规、践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严格开展公司“三违”及劳动纪律巡查工作。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三违现象”坚决制止，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威胁安全生产的人员进行曝光，并给予经济处罚，加强对公司综合巡察组的管理。

八、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西峡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公安厅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固化“夏季攻势”成效，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牢守安全底线这一目标，通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进一步强化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立足预测预警预防，推动理念、机制创新，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和公安监管责任，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坚决防止发生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重大爆炸案件、事故，坚决防止禁寄禁运物品进入寄递物流渠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流向登记、丢失被盗报告、销售验证、销售记录、购销备案、转让报告制度，特别是要求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流向，做到帐物相符，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同时督促易制爆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措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抢。同时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易制爆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并督促整改。

2.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管委会统筹安全和发展，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组织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将警示教育案件学习纳入安全生产会议重要内容，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视频，进一步强化管委会全体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将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关键环节，不定期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

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授安全管理技能、分享事故案例教训，进一步提升其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为企业安全生产筑牢思想防线。

三是强化专家服务。针对企业行业特性和实际需求，精心挑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确保每位专家都能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有效解决企业的安全生产难题。

四是强化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通过加大排查力度、提升整治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对重大隐患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故发生后，县工信局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大排查大整治的组织领导，县工信局主要领导带队，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定检查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精心组织，领导实施。有秩序高效开展排查工作，明确各片区检查重点，定人定岗定责。

对照行业检查标准及相关细则，逐一检查到位。检查发现

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及时整改消除，不能整改的及时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做出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落实。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严查企业的“三合一”或“多合一”功能用房，企业安全因素涉及方方面面，不仅要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车间运行环境，员工安全防护装备和意识，安全标识、上墙制度，同时要坚守“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民生为先”的原则和底线，把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是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安全检查要立足于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出动能力，接到险情时迅速进行处置。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能力，强化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有突发事故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联通，严格完善落实每日的工作台账，定期报送相关部门。通过具体数据提高掌握各企业安全方面的情况，针对性解决。

督促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对规上企业开展指导帮扶，通过座谈交流、专家问诊、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小微企业进行巡查提醒，开展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的“承诺”活动，通过分级分类管理，为企业量身打造符合自

身实际的帮扶指导手段，让企业能够落实力所能及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县级监管部门与乡镇的安全监管衔接机制，形成基层一线巡查发现、及时报告，监管部门执法监督、重点管控的模式，有效形成合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4.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结案后西峡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汇报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了西峡县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对事故的成因进行了深入剖析促改，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正视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对近期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邀请省应急厅有关专家开展企业帮扶，针对排查隐患，现场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县安委办针对反馈问题，逐一向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下发督办通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整改实效。同时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车站、学校、建筑施工工地等18个行业领域2000余家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属地部门排查检查、督查组督导督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推进，扎实推动。

持续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县政府15位县处级领导坚持每周对分管行业及分包乡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累计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360余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重点项目部位、风险点位530余处，排查整改问题隐患392处，有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县安委会19个督查组每周常态

化对分包乡镇（街道）开展督查检查，元旦、五一、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每天对分包乡镇（街道）开展督查检查。2023年度，共累计开展督查检查检查1160余次，督查分包辖区、分管行业领域经营单位、场所、风险点位1956处，排查各类隐患问题915处，整改隐患915处。及时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通报9期。

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整治。按照阶段性工作安排，19个乡镇（街道）向辖区内18个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发放了自查自纠告知书，并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负责人召开全体职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期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回收企业自查自纠表602份，对81家企业进行企业安全隐患督导检查，督促其落实整改、督查验收，确保工作闭环。期间，组织安全培训730余人，其中安管人员450余人、特种作业人员280余人。

3、加强冶材行业排查整治。成立2个排查整治工作小组，对全县75家冶材企业及所属乡镇（街道）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时期采取重点手段，全力强化冶材行业大排查工作。对75家冶材企业及所属乡镇（街道）开展了全覆盖排查检查，在企业自查自纠、乡镇（街道）排查检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方位、全过程的督导检查。

开展动火作业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全县范围内动火作业

（焊接、切割及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喷灯、电钻、砂轮等作业）开展全面摸排，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动火作业基础台账。对照县安委办印发的“10项负面清单”“10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边查、边改、边打、边建，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谁的领域谁负责，各级各部门对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以强力执法震慑违法。

扎实开展“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印发《西峡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制定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子方案，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成立21个督导检查组，共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946家，发现问题隐患473处，整改451处，警示约谈11家，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27起，行政拘留27人，收缴各类烟花爆竹2000余箱。县安委办实行周通报、月讲评机制，累计发送通报5期，开展会商研判研判1次，有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深化“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大排查、大执法、大提升”。持续深化各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受众人群12000余人，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教育3次，培训人员230余人。各乡镇（街道）、安委会有关单位出

动执法人员 276 人次，排查隐患 169 条，整改 169 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7 起。

十、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基本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整改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属地政府工作协调力度，尽快查实南阳亚源钢结构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确保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24 年 10 月 7 日